

③

承办人承诺书

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承办人_____与死亡职工_____系_____关系，对死亡职工在住房公积金帐户的余额提取，承办人向你中心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承办人提取死亡职工的住房公积金余额，已经得到了死亡职工配偶、子女、父母和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的充分授权，具有签字、办理提取相关手续、交付依据和证明的权利。

2.承办人对其签名、提取余额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上的责任。

3.承办人在提取余额的事务中，无滥用权利，超越权利，所有权利的行使均在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授权范围内。

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经充分告知承办人要善意行使权利。

我已认真阅读并确认以上内容。

承办人(签名并按指印):

年 月 日